

ICS
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件

GB/T 17374—2020

代替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of edible vegetable oil

(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文件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对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修订。

本文件与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主要技术差异有：

-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对 GB/T 23508 中规定术语的引用；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 3.4；
- 修改了技术要求中的 4.1.1~4.1.3、4.2.1~4.2.4、4.3.1~4.3.6；
- 增加了技术要求中的4.1.4、4.2.5、4.2.6；
- 修改了检验方法中的5.3；
-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的6.2；
- 修改了标签标识中的7.1，增加了7.3；

本文件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7374-2008。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0）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文件质量中心、武汉轻工大学、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粮油脂专业化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胜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刘玉兰、徐广超、何东平、徐拥军、郝克非、宫旭洲、宋立里、王月华、崔瑞福、王格平、邓斌、刘昌树。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374-1998；
- 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运输和储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植物油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给消费者的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25.1 包装容器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玻璃制品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 卫生文件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文件

GB/T 13251 包装容器 钢桶封闭器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T 17449 包装 玻璃容器 螺纹瓶口尺寸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3508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术语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除GB/T 23508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文件。

3.1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以销售食用植物油为目的，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及材料的总称。

3.2

包装容器 packaging container

盛装食用植物油产品的器具的总称。

3.3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和构成食用植物油包装的材料总称。

3.4**预留容量 headspace**

食用植物油包装容器实际容量与标称容量的差。

4 技术要求**4.1 基本要求**

- 4.1.1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 GB 4806.1 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文件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食用植物油的质量和卫生。
- 4.1.3 包装容器已纳入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
- 4.1.4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31603 的要求。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用添加剂和助剂应符合 GB 9685 及相关规定。

4.2 包装材料要求

- 4.2.1 金属容器应符合 GB 4806.9 的要求,与食用植物油接触表面的喷涂材料应符合 GB 4806.10 的要求。
- 4.2.2 玻璃容器应采用清洁材料制作及无污染的新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
- 4.2.3 塑料容器应采用 PE(聚乙烯)、PET(聚酯)等食用油包装材料,并符合 GB 4806.1、GB 4806.6、GB 4806.7、GB 9685 的要求。
- 4.2.4 复合型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
- 4.2.5 其他材料的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文件的规定。
- 4.2.6 塑料瓶盖应采用 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材料,并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9685 文件规定。

4.3 包装容器要求

- 4.3.1 各种包装容器应按照相应产品文件制作并具有产品合格证。PE 和 PET 吹塑油桶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钢制油桶应符合 GB/T 325.1 和相应企业文件的要求。玻璃油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复合型包装容器及其他材料制作的容器应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 4.3.2 包装容器的规格设计应兼顾食用油消费周期对其品质的影响和包装材料的节省,根据市场和消费者需求选择合适的包装规格。直接出售给家庭终端消费的销售包装应采用轻量化包装,便于油脂在短时间内消费完毕,保证油脂的新鲜品质。供应餐饮业和食品业的销售包装规格不做限量。
- 4.3.3 各种包装容器应有良好的密闭性及足够的强度,能满足产品储存、运输、使用过程的要求。充氮包装应考虑包装容器的承压强度和气密性。
- 4.3.4 容器形状、结构、外形尺寸应以使用方便为原则,利于标签的牢固粘贴和展示,并适应装箱和货架排列。
- 4.3.5 瓶口尺寸:螺纹玻璃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7449 的规定。塑料(桶)容器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7876 规定或企业文件规定。钢制油桶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3251 的规定。
- 4.3.6 预留容量:对食用植物油包装容器正常灌装和密封后,应在植物油上方预留出合适的空间,避免因温度变化所引起的植物油体积膨胀和吸气可能造成的容器损坏或产品溢出。预留容量宜为容器容量的 3%~20%。

5 检验方法

- 5.1 质量检验：各类包装容器的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应产品文件中规定执行。
- 5.2 气密性检验：容器的气密性试验按 GB/T 17344 规定执行。
- 5.3 强度检验：包装容器钢桶按 GB/T 325.1 规定执行。容器的跌落试验按 GB/T 4857.5 规定执行。容器的堆码试验按 GB/T 4857.3 规定进行。玻璃容器及其他材质按相应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不同容器按相应文件规定的抽样方法执行。
- 6.2 判定规则：按 4.3 的要求检验，有一项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即判定为该批产品不合格，不能用于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7 标签和标识

- 7.1 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上的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规定及国家相关文件和法规要求。
- 7.2 钢制油桶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 7.3 包装容器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 30643 的规定。

8 运输和储存

- 8.1 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 8.2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塑料桶储存温度应在 40℃ 以下。
-